

「解决劏房问题」工作组

成员名单

组长

财政司副司长

副组长

房屋局局长

成员

发展局局长或其代表

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或其代表

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

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

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/ 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

政府统计处处长或其代表

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或其代表

屋宇署署长或其代表

机电工程署署长或其代表

消防处处长或其代表

水务署署长或其代表

政府经济顾问或其代表

秘书

房屋局副局长（特别职务）

备注：工作组会按需要邀请其他局长和部门首长出席会议。

「解决劏房问题」工作组

职权范围

向行政长官就以下事宜提出建议：

- (1) 为「劏房」居住环境设定最低标准；
- (2) 针对不合最低标准的「劏房」提出取缔方法；
- (3) 防止不合最低标准的「劏房」再增加；
- (4) 提出有序解决方案，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议；及
- (5) 其他与「劏房」问题相关的事宜。

过程中工作组可进行调研，了解「劏房」的居住环境及居于「劏房」人士的组成，并听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见，以制订建议。